



## 《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二零零七年七月版

修訂《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

1

### 撥款的涵蓋範圍



- 撥款將不再用於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 所有撥款將用於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包括地區節資助計劃和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下的活動，以及康樂文化事務署現時在地區設施內舉辦的康樂及文化活動)

2

1

## 可資助的活動



- 區議會撥款可資助的活動

請參閱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2.2段

(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2.2段)

- 我們鼓勵區議會與地區組織以伙伴協作模式推行活動

3

## 跨年計劃及有關的財政安排



為鼓勵及方便區議會籌劃跨年或較長遠的計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可就隨後年度的開支作出承擔，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有關計劃的推行年期不可跨越現屆區議會
- 有關的總承擔額不能超越當年撥款的50%
- 每屆的最後一年必須為下一屆區議會預留當年度撥款的 5-10%，讓來屆區議會在任期內的首三個月運用

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3.2(c)段

(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2.3( c )段)

4

## 活動類別及推行模式



- 計劃不再分為資助 (grant) 計劃與非資助 (non-grant) 計劃
- 日後所有計劃均稱為區議會資助的計劃

5

## 活動類別及推行模式 (續)



社區參與計劃可由下列單位推行：

- (a) 政府部門
- (b) 非政府機構
- (c) 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 / 工作小組

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IV 段

(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III 段)

6

## 政府部門推行的活動



- 可根據既定的部門指引以及區議會特定的條件推行
- 須遵守政府財務的規則和規例，以及向區議會匯報獲資助活動的進度及成果

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IV 4.1 段

(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III 3.1 段)

7

## 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



### 非政府機構須屬 —

- (a)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的組織；或
- (b)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

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VI 6.3.1 段

(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V 5.3.1 段)

8

## 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續)



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申請撥款的資格 —

- (i) 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
- (ii) 其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擬推行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VI 6.3.1(b)段

(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V 5.3.1(b)段)

- 推行活動時，須遵守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

9

## 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 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 (a)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

- 推行活動時，須遵守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
- 民政事務處人員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及協助，但不會參與實際的推行工作

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IV 4.3.(a)段

(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III 3.3.(a)段)

### b) 自行推行活動

-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負責推行活動（例如進行採購，簽署合約等）

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IV 4.3.(b)段

(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III 3.3.(b)段)

10

## 區議會撥款的運用



### 區議會方面

#### (a) 聘請人手

- 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10%**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

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V 5.1.1段 (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IV 4.1.1 段)

#### (b) 購置資本物品

- 方便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長期推行活動

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VII 7.2段 (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VI 6.2段)

11

## 區議會撥款的運用(續)



### 個別活動方面

- 獲資助者<sup>3</sup>應將所得的區議會撥款，全部用以支付在計劃期內舉辦核准活動的必需開支。

<sup>3</sup> 獲資助者指獲發區議會撥款的所有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區議會、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非政府機構。

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V 5.1.3段 (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IV 4.1.3 段)

-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

(請參閱守則內的附件A)

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附件A (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附件A)

12

## 區議會撥款的運用(續)



### • 訂有開支上限的項目

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V 5.1.4 -5.1.5段

(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IV 4.1.4-4.1.5 段)

項目	開支上限
(a) 員工開支及其他行政費用	獲批活動撥款的25%
(b) 獲資助機構的中央行政費或 其他活動的雜項開支	獲批活動撥款的10%
(c) 應急費用	獲批活動撥款的5%

13

## 活動的撥款上限



- 各項活動的資助上限將劃一為 250 萬元，以便  
區議會可籌劃跨年或較長遠的計劃  
(守則訂立之前社區參與計劃的上限為 60 萬元，地區節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上限為 250 萬元)
- 區議會可自行決定不同種類的活動的資助上限

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V 5.2段 (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IV 4.2 段)

14

## 審批申請準則



### 一般準則

- a) 申請者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是否良好，評審會以過去申請者完成活動時提交的報告，以及區議會的評估報告為根據；
- b) 推行的時間表是否周詳和切實可行；
- c) 建議的預算是否審慎務實、建議的活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建議支出項目的性質和數量是否合理；
- d) 建議的活動可否獲得其他來源資助，或是否更適宜由其他機構提供資助；
- e) 是否有其他團體已經或正在推行類似的活動，以致或可能導致工作重複。

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VI 6.6.4段 （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V 5.6.4 段）

15

## 審批申請準則(續)



### 值得優先考慮的活動

1. 具有地區特色以及在地區層面推行的項目和活動；
2. 與不同界別和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而有關活動旨在達到特定的社會目標；或
3. 能為社區帶來長久和持續好處的項目。

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VI 6.6.2段 （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V 5.6.2 段）

16

## 審批申請準則(續)



### 不宜支持的活動

-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
- 擬為個人提供專享利益的活動
- 發放救濟金的活動
- 以牟利或籌款為主要目的的活動
- 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活動

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VI 6.6.2段 （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V 5.6.2 段）

17

## 審批申請準則(續)



### 重點

區議會可按區內的實際情況考慮每宗申請，  
以地區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  
支持籌辦能滿足地區需要的活動

18

## 運用區議會撥款的行政及財務安排



### 採購安排

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VII 7.1 段（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VI 6.1 段）

獲資助者應遵守以下的報價規定：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	5,000元或以下	2份為宜
	5,001元至50,000元	2份
	50,001元至1,300,000元	5份

如擬採購的物品涉及的款額超過130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

19

### 採購安排(續)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服務	5,000元(9,000元*)或以下	2份為宜
	5,001元(9,001元*)至50,000元	2份
	50,001元至1,300,000元	5份

\* 括號內的預算價值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如擬採購的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130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

20

## 採購安排(續)



- 為應付緊急需要，以下單位可以現金購置小額的物品和服務，無須邀請報價 -

### 小額採購的上限

非政府機構及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 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 會 / 工作小組	\$1,500
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	\$5,000

- 以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必須審慎，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21

## 採購安排(續)



- 在收到規定數目的書面報價後，應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並信納有關的採購價與市價相比屬於合理
- 如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活動，而擬採購項目的款額不足 50,000 元，可同時邀請非採購卡供應商(non-P-card supplier)提供報價

22

## 採購安排(續)



- 如符合以下條件，可無須以採購卡(P-card)進行採購：
  - (a) 負責人員必須從採購卡供應商(P-card supplier)名單中，輪流邀請至少一個供應商提供報價
  - (b) 非採購卡供應商(non-P-card supplier)的報價必須低於採購卡供應商(P-card supplier)的報價，才可以獲得採納
- 民政事務處人員在採購印製和運輸服務時，亦無必要僱用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服務

23

## 資本項目



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VII 7.2段（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VI 6.2 段）

- 資本項目指價值超過 1,000 元及預計須使用一年或以上的設備或家具
-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購置的資本物品，須按相關的政府規例和部門指引管理和處置
- 購置資本物品的非政府機構須：
  - (a) 備存一份設備記錄冊
  - (b) 得到民政事務處批准才可轉讓、轉售或棄置該等項目

24

## 其他行政及財務安排



獲資助者 安排	政府部門	非政府機構	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 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與非政府機 構合辦活動	由民政事務處 人員代為推行 活動
發放撥款 <small>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 第 VII 7.3 段 (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VI 6.3 段)</small>	由民政事務處發出撥款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支款項</li> <li>• 發還部份款項</li> <li>• 一次過發還所有款項</li> </ul>	民政事務處人員根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直接付款

25

## 其他行政及財務安排(續)



獲資助者 安排	政府部門	非政府機構	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 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與非政府 機構合辦 活動	由民政事務處人 員代為推行活動
活動收入 <small>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VII 7.4 段 (建議更新的 《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VI 6.4 段)</small>	屬政府收入 , 不可用以支付 活動的開支	活動的所有收入需回 撥用以資助活動	屬政府收入 , 不可用以支付 活動的開支	
公眾責任與意外 保險 <small>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VII 7.7 段 (建議更新的 《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VI 6.7 段)</small>	一般不需要購買 , 除非租用非政 府場地的租約訂 有這項強制規定 / 條件	非政府機構需要購買 保險, 有關費用可 用區議會撥款支付	一般不需要購買 , 除非租用非政 府場地的租約訂 有這項強制規定 / 條件	

26

## 其他行政及財務安排(續)



獲資助者 安排	政府部門	非政府機構	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代為推行活動
監察機制 <small>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VIII 段（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VII 段）</small>	各區議會可作彈性安排，建議區議員或增選委員及/或民政事務處人員可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活動			
(i) 區議會的巡視和評估				
(ii) 活動進度報告	不需要提交	需要每半年提交（只適用於為期超過一年的活動）	不需要提交	不需要提交
(iii) 活動總結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須在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提交			

27

## 活動的變更



守則二零零七年七月版第 VII 7.6 段（建議更新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VII 6.6 段）

1. 活動必須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預算進行。
2. 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即改變活動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以及其他超過5%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必須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
3. 獲資助者也須把活動其他的改變／變更通知區議會。

28

## 保留原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的條文



### ■ 5.2 政府牌照規定

擬議之計劃可能須領有各類適當牌照始獲准舉行，申請手續概由各主辦者自行負責。由區議會或其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亦須遵照有關申領政府牌照的規定(請參閱附件C)。

### ■ 5.5 撥款策略及申請程序

預留撥款申請程序

非預留撥款申請程序

### ■ 5.6.7—5.6.9考慮撥款申請的因素

29

## 保留原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的條文



### ■ 5.6.10 撥款申請的性質

- 甲類—最高可資助全部費用
- 乙類—最高可資助百分之七十五費用
- 丙類—最高可資助百分之五十費用
- 丁類—最高可資助百分之二十五費用
- 戊類—須作特別考慮的活動

30

## 保留原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的條文



- 6.1.4於申請獲批前，申請團體不能進行須動用撥款的活動。撥款只可用於經通過的計劃內所指定的支出項目。
- **7.2 監察制度**
  - 7.2.1 民政事務處將根據獲區議會通過的活動計劃和預算，審核該報告及帳目，如有任何差異，則可以要求主辦機構作出解釋。
  - 7.2.2. 獲批款機構必須公開發售不少於九成的參加票；同時，除嘉年華會等大型活動外，其餘活動如旅行等，必須登記購票人士的姓名及電話或地址。申辦團體須確保所有購票人士的資料只供舉辦有關活動之用，並妥為保存，以及於活動完結和獲得發還款項後，將有關資料刪除。

31

## 保留原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的條文



- **X. 查詢**
- 10. 如對本撥款準則或有關表格有任何疑問，請向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或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查詢。有關的辦事處聯絡電話如下：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查詢撥款準則)2150 8101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表格派發及一般查詢)2728  
0781

- **XI. 更改細則**
- 11. 深水埗區議會保留權利，於有需要時更改本準則的內容，而毋須事前通知各申請團體。

32

## 保留原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的條文



### ■ 附件B

- 申請表格一:深水埗區議會預留撥款
- 申請表格二:深水埗區議會撥款
- 申請表格三:首次申請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團體補充資料

### ■ 附件C

- 各類常用政府牌照一覽表

33

## 保留原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的條文



### ■ 附件E

- 各項支出標準費用一覽表

34